

專案質詢

8-3-3-00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民眾租車出遊蔚為風氣，但囿於目前交通違規開單是「認車不認人」，許多租車民眾超速、違停，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，租車業者雖可到交通裁決所辦「駕駛移轉」，但一來一往至少要花 2 個月，衍生交通裁決不便利性。故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應修法讓舉發機關可直接把罰單寄給承租人，俾維租賃雙方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租賃業者的長期租用業務成長不少，舉北市公共運輸處統計為例，截至去年底，北市登記租賃用汽車共 8 萬 3,478 輛，其中，1 萬 4,213 輛為小貨車，6 萬 9,265 輛為小客車，超過 3 萬輛都是長租車。長租車愈來愈多，交通違規件數也跟著增加，平均一年北市就開出 3 萬多件罰單，換算下來，幾乎每輛長租車一年至少被開單一次。
- 二、目前交通裁罰是認車不認人，罰單往往先寄給租賃業者，租賃業者再到交裁所申請轉移給承租人，一來一往起碼得花 1、2 個月時間，承租人收到罰單，已不記得當時在哪裡超速、違停。故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應儘速修法，只要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申請登錄長期租車的承租人資料，舉發機關就可直接把罰單寄給承租人，俾維租賃雙方權益。